

非银金融

证券研究报告
2024年01月25日

建设以投资者为本的资本市场——证监会副主席王建军接受媒体采访点评

投资评级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维持评级)
上次评级 强于大市

事件：建设以投资者为本的资本市场——证监会副主席王建军接受媒体采访

作者
杜鹏辉 分析师
SAC 执业证书编号：S1110523100001
dupenghui@tfzq.com

内容：

本次表态超预期之处有二，一是首次定调投资与融资的辩证关系，保护好投资者是市场发展的前提和根基，确认投资者利益是市场的最根本利益，也是监管工作政治性和人民性的体现；二是明确以“给投资者的回报”评价上市公司质量。

行业走势图



资料来源：聚源数据

此外，表态继续延续政策对于市场的呵护，听取中小投资者的呼声，将群众最为关心的量化交易制度、减持制度、融券制度、转融通制度列为未来基础制度优化的对象。

表态一：1月2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专门听取了资本市场运行情况及工作考虑的汇报，作出一系列部署，证监会正在抓紧落实推进。

点评：资本市场的表现已经引起最高级别会议的高度重视，相关政策方案正在讨论之中。

表态二：市场投资和融资是一体两面。“我们”将更加突出以投资者为本，本就是根，根深才能木茂。只有把投资者保护好了，市场繁荣发展才有根基。“我们”将把这一理念贯穿到市场制度设计、监管执法各方面全流程，加快完善投资者保护的制度机制，全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和法治环境，让投资者切实感受到市场的公平正义。

相关报告

- 1 《非银金融-行业点评:M1 超预期下行，关注后续政策加力可能》
2023-12-14
- 2 《非银金融-行业点评:激浊扬清回归投研本质，规范力度符合预期——《关于加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管理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点评》
2023-12-11
- 3 《非银金融-行业研究周报:建议重点关注具有重组预期和弹性的券商标的》
2023-11-26

点评：定调投资与融资的辩证关系，“一体两面、投资为本、本就是根、根深才能木茂”，保护好投资者是前提和根基，确认投资者利益是市场的最根本利益，也是监管工作政治性和人民性的体现。

表态三：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发挥证券公司和基金机构的作用、完善基础制度三方面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 **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上市公司质量突出体现在给投资者的回报上。上市公司要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没有合理的回报就不是合格的上市公司。投资者买股票是要回报的，股市的长期回报要能高于存款、债券的收益，才是更加可持续的。“我们”将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质量评价标准，突出回报要求，大力推进上市公司通过回购注销、加大分红等方式，更好回报投资者。支持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市场化并购重组，激发经营活力。巩固深化常态化退市机制，对重大违法和没有投资价值的公司“应退尽退”，加速优胜劣汰。”

点评：明确以“给投资者的回报”评价上市公司质量。从回购、分红、注入资产、并购重组、退市机制五方面优化上市公司质量，后续政策或将以上述五方面为抓手，积极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我们认为今日国资委表态“进一步研究将市值管理纳入中央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即是贯彻落实这一要求的体现。

2. **回报投资者要发挥证券基金机构的作用。**“我们”将健全保荐机构评价机制，突出对其保荐公司的质量考核特别是对投资者回报的考核，不能把没有长期回报的公司带到市场上来。“我们”将完善基金产品注册、投研能力评价等制度安排，引导投资机构转变“重销售轻服务”的观念，增强专业管理能力，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更好满足投资者财富管理需

求。

点评：券商侧，投行管控有望得到强化，将保荐公司的质量和回报考核纳入保荐机构评级指标；

基金侧，评价机制将逐步提升，引导基金公司提升管理和投研能力，以投资者为中心满足其财富管理需求。

3. **梳理完善基础制度安排。**全面评估发行定价、询价等机制，支持更多投资者参与，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把公平性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健全适合国情市情的量化交易监管制度，优化完善减持、融券、转融通等制度规则。

点评：

1) **新股发行：**评估新股发行定价机制，溢价有望收敛；支持更多投资者参与，有望减少机构配额；

2) **听取中小投资者呼声：**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量化交易制度，有望优化减持、融券、转融通制度。

风险提示：政策推行不如预期；资本市场大幅波动；居民资产配置迁移不及预期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我们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本报告所表述的所有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我们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个人看法。我们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投资建议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联系。

一般声明

除非另有规定，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版权均属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获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及其附属机构（以下统称“天风证券”）。未经天风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发送或者复制本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材料、内容。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均为天风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本报告是机密的，仅供我们的客户使用，天风证券不因收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天风证券的客户。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天风证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客户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邀请或要约。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客户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家的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天风证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过往的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预示和担保。在不同时期，天风证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天风证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天风证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天风证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特别声明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天风证券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天风证券及/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投资评级声明

类别	说明	评级	体系
股票投资评级	自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	买入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20%以上
		增持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20%
		持有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10%
		卖出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以下
行业投资评级	自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	强于大市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5%
		弱于大市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以下

天风证券研究

北京	海口	上海	深圳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11 层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3 号互联网金融大厦 A 栋 23 层 2301 房	上海市虹口区北外滩国际客运中心 6 号楼 4 层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71 楼
邮编：100088	邮编：570102	邮编：200086	邮编：518000
邮箱：research@tfzq.com	电话：(0898)-65365390 邮箱：research@tfzq.com	电话：(8621)-65055515 传真：(8621)-61069806 邮箱：research@tfzq.com	电话：(86755)-23915663 传真：(86755)-82571995 邮箱：research@tfzq.com